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教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67,776,108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49,683,894 股  
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數：55.89%

主席：丁志猛  (本公司董事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請假並指定法人董事代表人丁志猛擔任主席)

出席董事：Ding Holding Limited(法人董事，由代表人丁志猛出席)、  
張鐸鐘 董事、李俊德 獨立董事、李璠 獨立董事

記錄人：俞碧芬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201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獲利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105

條規定進行分配。

- 二、2017年度分配董事酬勞人民幣601,205元及員工酬勞人民幣1,202,411元。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配發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本次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5,495,018元(以2017年12月29日人民幣兌新台幣即期平均匯率4.57計算)。本公司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為11.4元，換算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應為482,01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元，改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616,783權，贊成權數141,369,6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881,003權），占總權數94.48%；反對權數1,175,2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73,927權），占出席總權數0.79%；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7,071,886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64,892 權)，占出席總權數 4.73%，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105 條規定分配，請參閱附件。
- 二、本公司 2017 年稅後純益為人民幣（以下同）40,609,295.6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744,098,111.03 元，並扣除提列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 4,060,929.57 元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92,160.30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760,654,316.8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 165,563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為 1,490,058 元。股利換算基礎係以 2018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4.675 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現金股利 774,007 元及股票股利 6,966,021 元。
- 三、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因故需要修正時或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9,616,783 權，贊成權數 141,636,7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081,081 權），占總權數 94.66%；反對權數 976,2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4,883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6%；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7,003,852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63,858 權)，占出席總權數 4.6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增訂事項，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9,683,894 權，贊成權數 141,314,1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25,562 權），占總權數 94.41%；反對權數 1,224,2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4,23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2%；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7,145,4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70,0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4.77%，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擬自 201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人民幣 1,490,058 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 696,6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換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4.675 計算)。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平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時程。
  - 三、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如本次增資計劃，因故需要修正時或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9,683,894 權，贊成權數 141,210,2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54,620 權），占總權數 94.34%；反對權數 1,403,4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03,413 權），占出席總權數 0.94%；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7,070,2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61,789 權），占出席總權數 4.7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 件)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階段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公司)和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江蘇)為營運主體，將持續有效監督及協助亞塑集團達成如下經營方針：

上下游整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加強自動化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創新渠道延伸終端多元發展

#####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三斯達福建本年度持續布局海外廢料收購，另為因應中國政府於七月頒布之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並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而規劃用於集團總部及未來國際外貿業務綜合辦公及產品展示、EVA 循環回收自動化開發中心、EVA 發泡材料研發中心、EVA 發泡材料國家級實驗室等用途所籌建之總部營運大樓，擬於本年度完成裝修使用。
2. 三斯達江蘇本年度仍以福建廠為回收造粒料供料基地，於深耕本業的基礎外，重點開發生產環保防火建築板材、塑膠地板、環保汽車襯墊等中高端發泡材料，營運逐步改善提升。
3.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近年已呈趨緩現象，提振內需仍為中國政府現階段主要政策，惟結構上更為明顯偏重經濟發展品質及環境保護。未來在福建廠和江蘇廠產能持續穩定增長的貢獻下，將持續穩健維持產業領先地位。而本公司所起草之『聚乙烯(PE)乙稀-醋酸乙稀酯共聚物(EVA)兒童泡沫墊安全技術要求』國家標準除去年度業已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備案推廣外，本年度更獲中國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部指示起草製訂『聚乙稀發泡兒童拼圖墊』及『乙稀-醋酸乙稀酯共聚物發泡片材』行業標準。
4. 本集團並致力於產業鏈條整合，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深加工產品持續成長，並穩定接獲迪士尼、B.TOYS 及 IKEA、沃爾瑪、大潤發、新華都等知名超商訂單。

##### 三、營業實施成果及分析

EVA 原生料價格本年度相較於 2016 年度有明顯增長，惟近年來部份華南地區下游廠商有往東南亞地區遷廠南移使客源流失之情形及下游鞋材市場逐步開發新材料以取代發泡材之趨勢，亦間接加重發泡廠商間之價格競爭。而本年度中國政府對空氣品質執行嚴厲管控政策，自第三季以來，福建地區環保查緝亦趨於嚴格，致使本公司自第三季以降產能利用率漸趨保守所致。兩年度之銷售量值相關資訊如下：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sup>3</sup>；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80,911	853,994	—	—	39,865	454,622	—	—
箱包片	116,573	1,031,394	—	—	125,057	979,629	—	—
特種片材	126,362	1,010,171	—	—	100,489	746,424	—	—
普通片材	167,279	1,402,990	—	—	152,625	892,751	—	—
高發泡	33,536	91,760	—	—	62,669	180,425	—	—
高彈性發泡	32,230	380,161	—	—	64,616	326,541	—	—
抗靜電發泡	8,420	102,533	—	—	7,170	93,591	—	—
阻燃性發泡	8,586	133,492	—	—	5,442	89,062	—	—
地墊	125,274	554,855	—	—	116,485	520,723	—	—
其他(註)	—	217,848	—	—	—	304,503	—	—
合計	699,171	5,779,198	—	—	674,418	4,588,271	—	—

註：其他包含高發泡、成品鞋、租金收入及海外貿易廢 PE 膠紙等。

#### 四、經營結果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5,779,198	4,588,271	(1,190,927)	(20.61)
營業收入淨額		5,779,198	4,588,271	(1,190,927)	(20.61)
營業成本		4,550,827	3,896,906	(653,921)	(14.37)
營業毛利		1,228,371	691,365	(537,006)	(43.72)
營業費用		525,337	476,404	(48,933)	(9.31)
營業利益		703,034	214,961	(488,073)	(69.42)
其他收入		7,260	58,453	51,193	705.14
其他收益及損失		(87,491)	(2,281)	85,210	(97.39)
財務成本		6,628	9,227	2,599	39.21
稅前淨利		616,175	261,906	(354,269)	(57.49)
所得稅費用		209,768	79,553	(130,215)	(62.08)
本期淨利		406,407	182,353	(224,054)	(55.13)

##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2017 年度營業淨利 2.15 億元，較 2016 年度 7.03 億元減少 69.42%，2017 年度稅前淨利 2.62 億元較 2016 年度 6.16 億元減少 57.49%。基本 EPS 在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別為 0.68 元及 1.52 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在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並著手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其中：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經獲得中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授權；同時，順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三斯達福建已成功獲評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市級研發中心等認證，國家級行業實驗室仍持續推進。本年度新獲福建省級工業設計中心認證。並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已確認和福州大學晉江研究院高分子研究中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工藝改進及創新。並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2. 本集團所生產 EVA 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 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已和國內知名自動化開發院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入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發泡及深加工的工藝自動化專案，預期可降低 15~20% 直接人工成本，並有效提高產品配比精準度及生產效率，該專案同時獲評晉江市重大科技專案列為全市標竿專案；江蘇廠已陸續和四川大學、華東科技大學陸續建立合作，就環保發泡劑、工藝自動化及產品研發持續推進，為產業發展的提升持續努力。

展望未來，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膠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加上自身供給不足，理應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然而，隨著中國政府表示固體廢物處理處置是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環境問題。限制和禁止固體廢物進口，禁止「洋垃圾」入境，是中國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舉措，此舉有利於保護生態環境安全和人民群眾身體健康。2017 年 7 月 18 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根據這份方案，2017 年年底以前，中國將全面禁止進口環境危害大、群眾反映強烈的固體廢物；2019 年年底以前，逐步停止進口國內資源可以替代的固體廢物。除了調整進口目錄和禁止進口措施，未來中國還將綜合運用法律、經濟、行政手段，從完善堵住「洋垃圾」進口的監管制度、強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建立堵住「洋垃圾」入境長效機制和提升國內固體廢物回收利用水準等方面，對「洋垃圾」展開全方面管控行動。

而中國禁止進口的「洋垃圾」，主要包括塑膠、廢紙和金屬等可以直接再利用的物資，也包括廢五金和化工廢棄物等需要通過加工提取才能利用的物品。這些「洋垃圾」並非都



會對環境造成傷害，如果處理得當，其中不少可以變廢為寶，達到節約資源和資本的雙重功用。例如，本公司從廢塑膠中提取生成再生塑膠造粒的成本會比從石油提取物中直接合成新塑膠造粒更便宜，這樣既節約了有限的石油資源又節省了製造成本。即中國真正進口的實為「洋資源」，這種資源再生方式其實是發展循環經濟的必然選擇。遺憾的是，面對數以千萬噸計的「洋垃圾」，中國還未做好萬全準備，中國的垃圾回收業在監管和分揀處理方面顯然還不夠成熟。大量未經許可而被走私入境的「洋垃圾」、未被完全分揀而殘留毒質的「洋垃圾」、處理加工不當而隨意排放污染的「洋垃圾」，已經對中國的生態環境和民眾身體健康造成威脅和侵害。因此在可預期的未來，進口廢塑膠進中國再加工生產再生造粒，將無法進行。

另一方面，中國自 2015 年開始，以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為重點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經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定調後，逐漸在各個行業顯現。其中，產業結構問題突出表現在低附加值產業、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產業的比重偏高，而高附加值產業、綠色低碳產業、具有國際競爭力產業的比重偏低。為此，中國需要加快推進科技體制改革，促進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產業的發展；需要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為綠色低碳產業發展提供動力；需要通過金融體制改革、社會保障體制改革等去淘汰落後產能和「三高」行業等。其中就以環保監管作為重要的手段，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的「美麗中國」願景下，不斷加強環保督查和檢查，以東北華北地區的工廠大面積停工檢查最為明顯。間接導致本公司上游的化工原料不斷提價，而下游的終端消費需求卻未能及時提升情形。

中國「十三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手段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友好 EVA 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膠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勢；同時，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拓展空間。本公司在本領域積深耕近三十載，在尋求海外穩定料源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持續穩居產業領先地位，期許再創佳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股東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俊德



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臺灣</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b>本規範</b>，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b>本規則</b>，以資遵循。</p>	<p>1. 為避免適用上之爭議，特定援引之規範。</p> <p>2. 為用語一致性之考量，爰將「本規則」修正為「本規範」，後列條款亦比照辦理。</p>
<p><b><u>第三條第三項</u></b></p> <p><b><u>本規範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b></p>	<p>本項新增。</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暨董事會議事職能，爰增訂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決議事項之限制。</p>
<p>第四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u>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p> <p>若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p> <p><b><u>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b></p> <p><b><u>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b></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暨董事會議事職能，爰予修訂本條之規定。</p>

<p>第五條</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為規範體例之考量，將原條文末段移置第2項。</p>
<p><b><u>第十條第二項</u></b></p> <p><b><u>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b></p>	<p>本項新增。</p>	<p>為杜疑義，爰增訂本項規定。</p>
<p><b><u>第十六條第三項</u></b></p> <p><b><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b></p>	<p>本項新增。</p>	<p>為杜疑義，爰增訂本項規定。</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暨審計委員會之職能，爰予修訂本條之規定。</p>

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

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u>臺灣證券交易法</u>（<u>下稱「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u>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適用上之爭議，特定援引之規範及簡稱。</li> <li>2. 為配合臺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爰修訂本條之規定。</li> </ol>

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臺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臺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7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7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9,269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15,73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管理階層決定應收帳款回收狀況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覆核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其目前財務狀況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江 佳 玲

許瑞軒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1 3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12,837	19	\$ 2,382,661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182,718	2	\$ 245,65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11,235	-	11,04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522,611	5	678,09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009,269	9	1,520,359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十六)	106,951	1	155,2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45	-	1,2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7,409	-	43,497	-
1310	存貨 (附註四、九及二七)	322,985	3	288,13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81	-	56,411	1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24,357	-	24,6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3,770	8	1,178,858	11
1419	預付款項	48,328	1	69,476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914,00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65,020	-	65,7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57,056	40	4,297,561	39	2XXX	負債總計	888,790	8	1,244,590	11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五、二六及二七)	5,253,895	49	5,497,490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7,761	25	2,653,68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13,100	2	256,521	2	3200	資本公積	2,960,471	27	2,955,669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8	-	823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717	-	1,73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0,641	7	650,000	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993,677	9	1,029,17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412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0	-	6,8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9,214	34	3,733,645	3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66,287	60	6,792,612	6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47,267	42	4,383,645	3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0,946 )	( 2 )	( 147,412 )	( 1 )
1XXX	資產總計	\$ 10,823,343	100	\$ 11,090,173	100	3XXX	權益總計	9,934,553	92	9,845,583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23,343	100	\$ 11,090,1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及二四）			
4100	\$4,570,908	100	\$5,760,987	100
4300	<u>17,363</u>	<u>-</u>	<u>18,211</u>	<u>-</u>
4000	4,588,271	100	5,779,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3,896,906</u>	<u>85</u>	<u>4,550,827</u>	<u>79</u>
5900	<u>691,365</u>	<u>15</u>	<u>1,228,37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87,099	2	88,229	2
6200	331,653	7	361,371	6
6300	<u>57,652</u>	<u>1</u>	<u>75,737</u>	<u>1</u>
6000	<u>476,404</u>	<u>10</u>	<u>525,337</u>	<u>9</u>
6900	<u>214,961</u>	<u>5</u>	<u>703,03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58,453	1	7,260	-
7020	( 2,281)	-	( 87,491)	( 1)
7050	( <u>9,227</u> )	<u>-</u>	( <u>6,628</u> )	<u>-</u>
7000	<u>46,945</u>	<u>1</u>	( <u>86,859</u> )	( <u>1</u> )
7900	261,906	6	616,175	11
7950	<u>79,553</u>	<u>2</u>	<u>209,768</u>	<u>4</u>
8200	182,353	4	406,40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附註十 八)					
	(\$	103,534)	( 2)	(\$	800,801)	(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819	2	(\$	394,394)	(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2,353	4	\$	406,407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819	2	(\$	394,394)	(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68		\$	1.52	
9850	稀 釋					
	\$	0.68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5,884	\$ 2,949,789	\$ 610,954	\$ -	\$ 3,496,078	\$ 653,389	\$ 10,306,094
	201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46	-	( 39,046)	-	-
B5	現金股利-3%	-	-	-	-	( 77,876)	-	( 77,876)
B9	股票股利-2%	51,918	-	-	-	( 51,918)	-	-
		51,918	-	39,046	-	( 168,840)	-	( 77,876)
D1	2016 年度淨利	-	-	-	-	406,407	-	406,407
D3	201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0,801)	( 800,801)
D5	201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407	( 800,801)	( 394,394)
T1	員工股票酬勞 (附註十八)	5,879	5,880	-	-	-	-	11,759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3,681	2,955,669	650,000	-	3,733,645	( 147,412)	9,845,583
	201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41	-	( 40,64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412	( 147,412)	-	-
B5	現金股利-0.07%	-	-	-	-	( 1,873)	-	( 1,873)
B9	股票股利-0.64%	16,858	-	-	-	( 16,858)	-	-
		16,858	-	40,641	147,412	( 206,784)	-	( 1,873)
D1	2017 年度淨利	-	-	-	-	182,353	-	182,353
D3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534)	( 103,534)
D5	201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353	( 103,534)	78,819
T1	員工股票酬勞 (附註十八)	7,222	4,802	-	-	-	-	12,024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7,761	\$ 2,960,471	\$ 690,641	\$ 147,412	\$ 3,709,214	( \$ 250,946)	\$ 9,934,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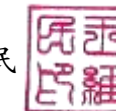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1,906	\$ 616,1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000	356,552
A20200	攤銷費用	371	32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846	( 2,433)
A20900	財務成本	9,227	6,628
A21200	利息收入	( 20,090)	( 6,9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7	4,645
A23700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06)	( 5,82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1,04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024	25,829
A29900	災害損失	-	47,587
A29900	其 他	3,301	9,7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 311)	1,853
A31150	應收帳款	481,621	113,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6	( 606)
A31200	存 貨	( 36,567)	( 806)
A31230	預付款項	20,133	( 582)
A32150	應付帳款	( 146,201)	157,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4,837)	15,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1,040)	48,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7,230	1,438,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56	6,9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520)	( 6,7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4,704)	( 237,8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0,062</u>	<u>1,200,7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148)	( 289,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24	1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2,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12,924)</u>	<u>( 289,356)</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1,834	\$ 403,3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1,321)	( 242,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73)	( 77,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1,360)	83,0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5,602)	( 165,70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69,824)	828,6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82,661	1,554,00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012,837	\$2,382,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單位：人民幣 RMB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4,098,111.03
二、2017 年度稅後淨利	40,609,295.6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4,060,929.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u>19,992,160.30</u>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0,654,316.81
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0.00289050 元；註一）	165,563.00
股票（每股為新台幣 0.02601435 元；註二）	<u>1,490,058.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58,998,695.81</u>

註一：股利換算基礎以2018年4月28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4.675計算，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股票股利6,966,021元及現金股利774,007元。

註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說明
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名稱	<b><u>EIGHTH</u></b>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八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b><u>NINTH</u></b>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九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為因應本次章程之修訂，酌予調整組織備忘錄及章程名稱。
公司章程第 39 條	本條新增。	<b><u>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u></b>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06170325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公司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

		<p><u>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u></p>	
--	--	---	--

註：上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係參照公司章程英文版本作成，如僅為中文用語之調整或英文用字、單複數等變動或文法之修正，則不予列入。實際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內容應以公司章程英文版本所示者為準。